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辅导协议》。2021年3月3日,宝地矿业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21]5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将第一期(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 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3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律师事务所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刘维、周若婷变更为侯慧杰、刘莹。

本期辅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由王亮、陈国飞,变更为陈国飞、罗敬轩;辅导人员由席睿、王亮、陈国飞、程主亮、李瑛、李萌、左奇,变更为席睿、王亮、



陈国飞、程主亮、李瑛、罗敬轩、左奇、王凯、寇晋宁、刘怡达、王润统。

本期辅导期间，2021年4月，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徐思涵签订补充协议，将2021年2月签订协议并约定的转让3.43%股权变更为转让3.67%股权；2021年4月，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1.67%、1.67%股权；2021年6月，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0.98%、3.92%、2.45%、0.21%、0.45%、0.44%、0.0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52%，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关于要求保荐机构对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行披露的通知》（新疆证监局[2014]11号）、《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结合宝地矿业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督促公司整改，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宝地矿业的具体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宝地矿业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席睿
现场负责人	陈国飞
辅导小组成员	席睿、王亮、陈国飞、程主亮、李瑛、罗敬轩、左奇、王凯、寇晋宁、刘怡达、王润统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宝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邹艳平	董事长
陈贵民	董事
胡建明	董事
刘斌	董事
胡承业	副董事长
秦虎	董事
宋岩	独立董事
史秀志	独立董事
邓旭春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卫阳	监事
周弋	监事
史华	监事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贵民	总经理
高伟	副总经理
郭勇明	副总经理
赵颀炜	副总经理
陈韬	副总经理
王灵	财务总监
王略	董事会秘书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访谈了宝地矿业高管以及部门负责人，深入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定位，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 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辅导授课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授课。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集中辅导授课、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项目组主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宝地矿业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宝地矿业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地矿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宝地矿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宝地矿业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宝地矿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于内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宝地矿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体系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不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8、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地矿业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对于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总体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与公司就法人治理、内控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也敦促公司高管团队加强在资本市场政策法规方面的学习。本期辅导总体效果良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辅导，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国飞
陈国飞

罗敬轩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